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專案助理徵才公告（編制外人力）

徵才單位	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	**員額**	1 名。
職稱	□ 行政助理。 □行政助理(職務代理人)。 □ 約用助理。 ■ 其他 專案助理 。		
契約性質	■ 定期契約： 本職缺將於115年11月至12月起聘用，聘期將於實際報到日及正式計畫是否核定而定，並依據實際報到日起僱用。 □ 不定期契約。		
月支薪酬	每月支領新台幣 **35,192** (學士) 元（含勞、健保個人負擔)。		
工作項目	本職缺暫時辦理下列業務，惟視業務需要調整工作項目 一、 師資暨人事相關業務（教師聘任、升等、評鑑及系辦人事等） 二、 課程相關業務 三、 系課程委員會、系教評委員會 四、 IEET 平台填報 五、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		
資格條件	1.應具有學士以上學位。 2.具**學籍之學生(含休學)**不得應徵，惟應屆畢業生得經用人單位同意准予參與甄選，如經錄取應於到職日前**完成學業**並繳交畢業證書，否則撤銷其錄取資格。 3.負責盡職，品性端正，具服務熱誠且配合度高。 4.具良好文書處理及公文撰寫能力且擅於溝通協調者。		
遴選程序	一、第一階段：「資格審查」，經審查通過後，擇優通知參加第二階段甄選。 二、第二階段：進行「公開面試」，並俟查閱應徵者「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資料」完成後，始通知甄選結果。		

應徵方式與日期	一、採書面報名，請備妥下列文件並依序排列合併裝訂為一份。 1. 專案工作人員應徵報名表。（請至人事室網頁/專案工作人員管理下載最新表格）。 2. 個人簡介與自傳（A4 紙張直式橫書）。 3. 最高學歷證書影本（外國學歷須經本國主管機關之驗證或認證）。 4.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；大陸地區人民在臺設籍滿 10 年之證明文件。 5. 其他可反映個人工作能力與相關經驗之（證照）文件影本。 二、請於 **115 年 11 月 27 日（星期五）**前以郵件寄達（郵戳為憑），封面標題書明「應徵環安系專案助理」，或於公告截止日下班前親送工程三館 2 樓環安系辦公室，或 e-mail 予本系黃小姐(chichi@yuntech.edu.tw)，面試時間則另行通知。 三、聯絡人：黃小姐（05-5524665）。
備註	1. 本校將依規定查閱應徵人員有無「**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資料**」。 2. 本次甄選之員額如經本校凍結或取銷時，均不予通知進行面試。應徵人員寄送之應徵文件，除聲明協助寄還並自行檢附回郵信封之外，均不予寄還。 3. 除應徵人員提出請求發給未錄取通知外，本次甄選結果將通知正取者，概不另行個別通知。**若錄取人員為軍公教退休（職、伍）人員，並依政府相關法令辦理。** 4. 錄取人員經用人單位通知報到而無法完成報到者，得取消錄取資格。 5. 本次甄選得就甄選人數之二倍列候補人員，在候補有效期間**(4 個月)**內，遇錄取人員未報到上班或中途離職者，由候補名單中依序遞補。 6. 待遇、工作時間及其它管理事項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（另本校均配合政府行政機關辦公日曆表調整放假、補行上班，並依勞動基準法規定安排出勤。） 7. 本校得視收件狀況逕行延長本職缺之公告收件截止日。 8. 本公告悉遵循相關法令，無種族、階級、語言、思想、宗教、黨派、籍貫、出生地、性別、性傾向、年齡、婚姻、容貌、五官、身心障礙、星座、血型或以往工會會員身分等求職就業歧視內容。 **9. 本校現職校務基金工作人員應徵本職缺並經通知錄取者，均應於報到日前請辭現職職缺(結束現職之勞動契約)並依新進人員辦理報到手續，月支薪酬依本職缺公告辦理起敘。**